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化工”）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筹划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股票在2018年10月18日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和化工指数（822202.WI）涨跌幅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点

项目	2018.09.11 收盘	2018.10.17 收盘	涨跌幅	剔除后
河池化工	4.07	2.98	-26.78%	-
深证成指	8,168.10	7,365.21	-9.83%	-16.95%
化工指数	4,215.47	3,845.09	-8.79%	-18.00%

公司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26.78%，剔除同期深证成指和化工指数下跌的影响，下跌幅度分别为16.95%、18.0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